

当代“马克思研究”

国家理论的新进展(续)
——各种探讨、争论点和议程

[英]B. 杰索普 / 文 艾 彦 / 译

各种新的研究方向

近年来,虽然人们对于那些从理论上说明国家的、具有更多的神秘色彩和抽象色彩的方式兴趣越来越小,但是,对于各种国家和国家权力的实质性研究却呈现出突破性的发展。即使对因此而出现的文献的一小部分进行回顾也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仍然有必要提到其中的五个论题——这五个论题促进了我们上面讨论的这些探讨的对立。这五个论题是:国家身份(或者国家状态)的历史可变性;国家所具有的相对实力或者弱点;民族国家在所谓的全球化和地区化时代所具有的未来;有关规模、空间、领土权,以及国家的争论点;最后,各种统治机制及其明确表达随着政府而兴起。所有这些论题都包含着一些转变——从标志战后最初对国家的重新发现之特征的抽象的理论说明出发的转变,和从提出一些(只有经过充分发展的、成熟的理论框架才有希望加以解释的)理论问题和经验问题出发的转变。

第一,人们对于国家状态的兴趣既得到了日益增长的、对于大部分国家理论(特别是这样的理论有关一种普遍存在的、统一的、至高无上的国家的假定)所具有的抽象特征的忧虑的推动,也得到了日益增长的、对于实际存在的国家所具有的历史可变性的兴趣的推动。这种情况曾经促使一些理论家把国家当作一种概念性的变量而集中加以关注,促使他们考察国家这个观念的已经变化的在场^①。这样一来,除了其他人以外,巴迪(Badie)和伯恩鲍姆(Birnbaum)也是把国家的不同的在场,当作一种独特的(可以非常有益地把任何一种复杂的社会分工都需要的政治中心,与仅仅作为这种中心之一一种可能的制度性存在场所的国家区别开来的)政治形式加以考察的^②。对于他们来说,国家所具有的突出特征,就是国家的结构分化过程、自主性、普遍主义,以及制度的稳固。他们认为法国就拥有一个存在于经过集权的社会之中的原型国家;英国拥有一个政治中心,但是并不拥有国家;德国拥有一个国家,但却并不拥有任何政治中心;而古赫尔维西亚人的邦联(瑞士)则既不拥有任何国家,也不拥有任何政治中心。这样一些探讨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使国家观念具有了历史真实性,并且强调了国家的制度形式的多样性。数量越来越多的研究一直在(从地区到国际的)所有各种地区范围上、以对中层变化的相当大的关注,对这些争论点进行探索。

第二,人们对强国和弱国的兴趣涉及到有助于国家实力的各种因素——有人曾经从内部的角度出发,把这些因素解释成为国家具有的、对社会行使权威的能力,并且从外部的角度出发,把这些因素解释成为国家在国际共同体之中所具有的权力^③。这种关注时常与人们对国家所具有的、对社会的其余部分进行渗透和组织的能力的兴趣联系在一起,因而在近来有关掠夺成性的国家以及/或者发展中国家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之中,这种关注都是非常显著的。掠夺成性的国家本质上通过暴虐的权力的某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步骤,依赖于其经济和公民社会过着寄生的生活,而发展中国家则可以享受由暴虐的权力和基础性权力构成的某种平衡,并且为了发展经济和公民社会而以各种适应市场的方式应用这种平衡^④。然而,这种探讨所具有的连贯性本身,却既受到了存在于强国和弱国之间的综合性对照的削弱,也受到了人们对于强和弱的各种不一致解释的削弱。当人们纯粹根据各种产出来界定强大的时候,这种探讨还会冒循环论证的危险^⑤。可能存在的解决办法是,把国家能力由于政策领域、由于时间方面的各种具体关头而具有的、更多的可变性都考虑在内——这是一种“策略性-关系性”的探讨(参见下文)。

第三,近来出现的有关全球化的研究,已经对民族国家的未来提出了质疑。这种研究是建立在人们一起进行的、关于财政国际化和跨国公司活动的争论基础之上的。然而,随着三位一体的经济集团(北美、欧洲和东亚)的出现,随着地区合作的跨区域发展,以及随着作为(国际)竞争的主要

基础的各种城市、地区和产业区的重新出现或者人们对它们的重新发现，这种研究已经变得越来越迫切了。与这一个争论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第四点是，政治所具有的尺度在不断变化。虽然某些理论家认为民族国家的危机，就是要么以全球尺度、要么以地区尺度取代原来的政治组织和政治行动所具有的尺度，但是，另一些理论家却认为，尺度的相对化过程一直是存在的。这样一来，与民族国家提供的处于经济空间之中的政治组织所具有的原来尺度和环大西洋的福特主义时期不同的是，目前流行的后福特主义时期所涉及的，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各种政治争论点和政策争论点跨越不同组织尺度的分散状态——其中的任何一个争论点都显然不是原来的。这样一来，这种情况就提出了有关如何保证跨越不同组织尺度的行动所具有的连贯性的、非常难以解决的问题⑥。

最后，如果说支配环大西洋地区的福特主义时代的，是人们对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关注，那么，目前流行的研究议程则在很大程度上关注的是“统治”。这种研究议程所涉及的是一些经过自我组织的协调形式或者协作形式，这些协调和协作既不依赖各种政府的等级体系，也不依赖市场的无政府状态。统治是在不同的组织尺度上显示出来的，这些组织尺度不仅包括人们对那些国际体制和超民族体制的扩展，包括存在于民族和地区内部的公-私伙伴关系，而且也包括更加地方化的权力网络和决策网络。人们经常认为它意味着国家能力的某种下降，但是，也有人认为它正在提升它的力量以保护它那些利益，认为它的确是正在向国家提供一种新的(或者说经过扩展的)、在不同的调制体制和体制机制的元统治(或者说总体性协调)方面扮演的角色⑦。

一项正在出现的议程

我们上面所回顾的这些理论研究潮流，虽然比20世纪7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国家争论更加多样化，但是却遵循了相似的学术轨迹。这种马克思主义争论起源于一种对有关国家的社会民主说明以及有关国家的多元论说明的批判，并且当初热心于表明为什么处于资本主义社会之中的国家必然是资本主义国家。后来，它不得不越来越承认各种国家形式和国家体制所具有的偶然性，越来越承认国家能力和国家运作方面所发生的变化。这种情况促使人们抛弃了非常抽象的理论说明、抛弃了这样的理论说明使许多争论点过早具有的封闭状态，并且把注意力转向那些更加具体的制度层次。这种对于偶然性的强调推动了我们第一部分提到的两种真知灼见的发展：即关于形式使功能出问题的真知灼见，以及关于国家是一个具有可以变化的结构性选择和策略能力的制度整体的真知灼见。

这里讨论的其他理论研究潮流也遇到了相似的问题，其中女权主义的各种国家理论表现得最突出。这些潮流也表现出对(人们有可能称之为)国家的具有策略选择性的产生过程，和它从结构的角度对付社会之中的其他制度秩序之过程的日益增加的兴趣。同样，尽管以国家为中心的理论说明具有把国家-社会的区分具体化的倾向，这种理论说明也一直强调各种特定的政治体制对政治过程的本性和剧烈影响所发挥的作用。福柯学派的各种分析虽然始终对国家所具有的那些更加抽象的结构特性没有表现出多少兴趣，但是，它们对各种政治实践和治国才能在塑造各种政治体制及其政府能力的过程中所发挥的建构性作用，却一直是非常敏感的。近来，自动生成体系论已经从那把国家还原成为政治体系的某种自我描述的做法，发展到强调它的基础性结构所具有的各种能力的可变性，强调它那彻底的运作自主性与不同制度性秩序的系统性相互依赖之间的、有问题的关系，强调政治话语在引导社会进化的过程中所发挥的“讽刺”作用⑧。反过来说，缺乏用来领悟国家那已经从结构角度铭刻在骨子里的策略选择、或者用来领悟国家的各种能力和薄弱环节的概念工具，这仍然是对于国家的纯粹的话语分析性研究所一直具有的弱点⑨。这样一来，尽管这些不同的理论探讨之间存在各种明显的差异，但是在一组为数不多却非常重要的论题上，却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聚合点——这些论题都植根于人们对国家工具和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偶然性的日益增强的认识之中⑩。

在识别这些论题的过程中，我们还可以识别出一种对于第三代国家理论研究来说有益的研究议程。也许既注意聚合的领域、又注意分歧的领域，有助于强调那些至关重要的理论争论点和研究主题，而后者又可能有助于解决存在于不同的探讨之间的各种争论。然而，这种做法的目的并不是排除可供选择的各种议程，也不是预先对下一轮争论进行判断。

所有这些探讨似乎都在以下方面形成了一致意见，即把国家从其在社会内部所具有的高位上驱逐下来，仅仅把它当作一种与其他秩序并列存在的制度性秩序来分析。马克思主义者不再把它当作理想的集体性资本主义国家来对待；新国家主权论者不再把它当作一种至高无上的法律主体来对待；福柯学派的理论家们已经对它进行了解构；女权主义者们不再仅仅把它看作是家长制的一般原则；而话语分析和自动生成体系论也同样认为，它是通过具有偶然性的话语实践或者沟通实践而(无论是不是从讽刺的角度)构成的。简而言之，人们认为国家是一个突现出来的、局部的、不稳定的体系，它在一个复杂的社会秩序之中与其他的体系相互依赖。上面讨论的所有这些不同的理论流派，都以其不同的方式，都通过提供更加具体的、具有历史特殊性的、对于制度非常敏感的、具有行动取向的研究，忙于对这一点作出回应。诸如此类的关注正在塑造不断发展的、对于国家状态和各种具体政治体制相对而言的强(和弱)的实质性研究。就把国家等同于一个简单的事物，以及/或者无法把国家的可变性当作一种复杂的、存在于各种既定的社会形成过程内部(更不用说横跨这些社会形成过程了)的社会关系加以考虑的松散讨论而言，所有这些方面都标志着

一个一般的、非常重要的进步。这些理论趋势所追求的，是把国家置于一种“策略—关系”脉络之中进行分析(11)。由于国家所具有的结构性选择和具体的策略能力，它那些权力将始终是有条件的或者是关系性的。它们的实现既依赖于国家和它那发挥囊括作用的政治体系之间的各种结构性联系纽带，依赖于国家管理者和其他政治势力之间存在的各种策略性联系环节，也依赖于使国家和政治体系与其更加广阔的环境联系起来、复杂的相互依赖网和各种社会网络。新国家主权论由于具有使国家—社会的区分具体化的倾向，所以经常表现出缺乏说服力的情况，而话语分析方面的研究工作则时常忽视各种根深蒂固的、处于话语之外并且塑造国家权力的效力的结构性条件；而且就赞同这个论题而言，这里考虑的其他各种探讨也会遇到少数几个难题。

这种情况表明，适当的国家理论只能作为一种更加宽泛的社会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产生出来。即使新国家主权论那具有原则性的对以社会为中心的探讨的拒斥，也利用了一些关于更加宽泛的社会的论断——它这样做既是为了解释国家的独特逻辑和各种旨趣，也是为了探索那些与国家的自主性和效力有关的条件。福柯学派的研究、女权主义的研究，以及话语分析学派的研究，甚至都更加清晰地取向范围更加广泛的关注：福柯是从经过社会传播的权力的微观物理学出发的，女权主义者所关注的是各种性别关系，而没有国家的国家理论则是从国家的话语构成开始的。当然，近来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也持续不断地把国家与资本主义、与对于公民社会的剖析联系起来。然而，恰恰是在这里，国家理论的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得到了定位。因为国家是某种悖论的存在场合。一方面，它就是一种处于某种社会形成过程内部的、与其他的制度性整体并列存在的制度性整体；另一方面，人们又把具有总体性的、维护(它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社会形成过程的凝聚力的责任专门赋予了它。它那具有悖论性的、既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又作为社会整体的立场意味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势力都持续不断地要求它解决社会的各种问题，因而它必定同样会持续不断地产生“国家失误”——这是因为，如此众多的社会问题都恰恰存在于它的控制范围之外，而且它所试图进行的干预甚至会使这些问题恶化。存在于我们上面考虑的各种国家理论之间的许多差异，都植根于人们对这种悖论的各种各样结构性转折点和策略性转折点进行的相互矛盾的探讨。试图领悟这种悖论所具有的总体性逻辑(或者也许可以说，“不合逻辑”)的做法，很可能既是消除这些差异之中的某些差异的最佳途径，也是提供一种具有更多的综合性的、对于(处在一个多中心的社会形成过程之中的)国家所具有的策略—关系特征的分析的最佳途径。(续完)

注释

① 参见李特尔：《作为一种概念性变量的国家》[“The State as a Conceptual Variable”，该文载《世界政治学》(World Politics)，第三卷，第20期，1969年版]；戴森(K. F. H. Dyson)：《西欧的国家传统》(The State Tradition in Western Europe, Martin Robertm, 1982年版)；麦罗西(D. Melossi)：《社会控制的国家》(The State of Social Control, 同上引书)。

② 参见巴迪(B. Badie)和伯思鲍姆(B. Bimbaum)：《国家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年版)。

③ 关于后者，请特别参见汉德尔(M. I. Handel)：《处于国际体系之中的弱国》(Weak St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Frank Cass, 1990年第二版)。

④ 例如，参见卡斯泰尔斯(M. Castells)：《具有龙头的亚洲四虎》[“Four Asia Tigers with a Dragon's Head”，该文载亨德森(J. Henderson)和阿普尔鲍姆(R. P. Appelbaum)(编)：《环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与发展》(State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Rim, Sage, 1992年版)]；埃文斯(P. B. Evans)：《被嵌入的自主性：国家与产业转型》(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年版)；约翰逊(C. J. Johnson)：《政治制度与经济运行：日本、南韩和台湾的政府—商业关系》[“Political Institution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hip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该文载戴约(F. C. Deyo)(编)：《南亚新工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South Asia Industrial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年版)]；列维(M. Levi)：《论统治和岁入》(Of Rule and Revenu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年版)；韦斯(L. Weiss)和霍布森(J. Hobson)：《国家与经济发展：比较的历史分析》(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Polity Press, 1995年版)。

⑤ 因此，人们之所以一直把国家描述成为强国，是因为这些国家具有规模很大的公共部门、具有独裁主义的统治、具有强有力的社会支持、具有软弱无力和透明的公民社会、具有非常团结的各种官僚制，具有干预主义者的政策，或者具有限制外部干预的实力。参见劳利德森(L. S. Lauridsen)：《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争论》[“The Debate on the Developmental State”，该文载马蒂努森(J. Marti nussen)(编)：《发展理论与国家在第三世界地区所发挥的作用》(Development Theory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Roskilde University Centre, 1991年版)]，以及米格代尔(J. Migdal)：《强国和弱社会》(Strong States and Weak Societ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年版)。

⑥ 有关对这两方面的争论点的不同探讨, 参见布伦纳(N. Brenner): 《超越国家中心主义? 全球化研究之中的空间、地域性和地理尺度》[“ Beyond State-Centrism? Space, Territoriality, and Geographical Scale in Globalization Studies”], 该文载《理论与社会》(Theory and Society), 第一卷, 第28期; 卡普拉索(J. A. Caporaso): 《欧盟与国家的形式: 是维斯特伐利亚式的、调控式的、还是后现代的?》[“ The European Union and Forms of the State: Westphalian, Regulatory or Postmodern?”], 该文载《共同市场研究杂志》(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第一卷, 第34期, 1996年版; 埃弗斯(T. Evers): 《诸如欧盟这样的超民族的国家性: 是诸国之国还是怪物?》[“ Supranationale Staatlichkeit am Beispiel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Civitas Civitatum oder Monstrum?”], 该文载《利维坦》(Leviathan), 第1期, 1994年版; 赫斯特(P. O. Hirst)和汤普森(G. Thompson): 《全球化与民族国家的未来》[“ Globaliza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State”], 该文载《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第三卷, 第24期, 1995年版; 杰索普: 《民族国家的未来: 腐蚀还是重组? 对西欧的原则性思考》[“ Die Zukunft des Nationalstaats: Erosion oder Reorganisation? Grundsätzliche Überlegungen zu Westeuropa”], 该文载德普(F. Deppe)和伯克哈特(W. Burkhardt)(编): 《欧洲的整合与政治调控——侧面、维度和视角》(Europäische Integration und Politische Regulierung-Aspekte, Dimensionen, Perspektiven), FEG Studien, 1995年版; 曼(M. Mann): 《欧洲和其他大陆的民族国家: 不断多样化、不断发展, 但不是不断灭亡》[“ Nation-states in Europe and Other Continents: Diverging, Developing, not Dying”], 该文载《代达罗斯》(Daedalus), 第三卷, 第122期, 1993年版; 施米特尔(P. C. Schmitter): 《表象与未来的欧洲政体》[“ Representation and the Future Euro-Polity”], 该文载《国家的科学与国家的实践》(Staatswissenschaften und Staatspraxis), 第三卷, 第3期, 1992年版; 泰罗尔(P. G. Taber): 《在集装箱、国际性、国内性、地域间性之外》[“ Beyond Container, Internationality, Interstateness, Interterritoriality”], 该文载《人文地理学进展》(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第一卷, 第19期, 1995年版; 佐思(M. Zürn): 《国家性的彼岸》[“ Jenseits der Staatlichkeit”], 该文载《利维坦》(Leviathan), 第4期, 1992年版; 齐布拉(G. Ziebur): 《论民族国家》[“ über den Nationalstaat”], 该文载《利维坦》(Leviathan), 第4期, 1992年版。

⑦ 关于统治, 例如, 参见杰索普: 《调控论探讨和统治理论: 是有关经济变迁和政治变迁的替代性视角吗?》[“ The Regulation Approach and Governance: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o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该文载《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第三卷, 第24期, 1995年版; 基切尔特(H. Kitchelt): 《产业统治结构、发明战略和日本的个案: 是部门分析还是跨民族比较分析?》[“ Industri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Innovation Strategies, and the Case of Japan: Sectoral or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该文载《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第四卷, 第45期, 1991年版; 考依曼(J. Kooiman)(编): 《现代统治》(Modern Governance, Sage, 1993年版); 斯特里克(W. Streeck)和施米特尔(编): 《私利政府: 在市场和国家之外》(Private Interest Government: Beyond Market and State, Sage, 1985年版)。

⑧ 从罗蒂所谓的政治承诺既意识到了自己特有的偶然性、也同样意识到了未来的变化这种意义上说, 它是具有讽刺性的; 参见罗蒂(R. Rorty): 《偶然性, 讽刺, 团结一致》(Contingency, Irony, Solidar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年版); 威尔克(H. Willke): 《国家的悲剧: 多中心社会之中的国家理论的绪论》[“ The Tragedy of the State: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the State in Polycentric Society”], 该文载《社会哲学和法哲学文库》(Archiv für Sozial- und Rechtsphilosophie), 第四卷, 第72期, 1992年版; 威尔克: 《国家的讽刺》(同上引书)。

⑨ 参见杰索普: 《国家理论: 使资本主义国家安分守己》(同上引书)。在论述国家理论的著作(即《国家理论: 使资本主义国家安分守己》——译者)之中, 我第一次把这些论题识别出来。虽然在根据这样一种聚合点解读其他的理论轨迹的过程中显然存在着某种危险, 但是, 只要我们以必要的谨慎去做, 那么下面这一点似乎确实是没有问题的, 即这些论题正在得到越来越广泛地传播, 并且仍然在昭示着目前流行的对于国家的研究。

⑩ 参见伯特拉姆森(R. B. Bertramsen)等人: 《国家, 经济和社会》(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Unwin Hyman, 1990年版)。

(Bob Jessop,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tate Theory”, 原载Mark Cowling et al. ed., Marxism,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责任编辑: 高山杉)

[回主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010)8519507 传真：(010)65137826